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4-5

供方：河南省科达运维服务有限公司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清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采购
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LED 显示屏	海佳彩亮	D1. 25	29400.00	13.712平方 米	403132.80	/
2	二合一控制器	西安诺瓦	V1260	24000.00	1台	24000.00	/
3	配电柜	德力西	定制	3500.00	1台	3500.00	/
4	框架及包边	科达运维	定制	1450.00	13.712平方 米	19882.40	/
5	线材	国产	国标	2600.00	1项	2600.00	/
6	条形屏	海佳彩亮	P4. 75	2000.00	3.098平方米	6196.00	/
7	控制卡	瑞合信	RHX8	350.00	1张	350.00	/
8	框架及包边	科达运维	定制	750.00	3.098平方米	2323.50	/
9	线材	国产	国标	550.00	1项	550.00	/
10	调音台	普顿	PD-08	2650.00	1台	2650.00	/
11	主扩功放	普顿	KV460	3900.00	2台	7800.00	/
12	吸顶会议音响	普顿	901	2000.00	6台	12000.00	/
13	数字自适应自动反 馈抑制器	富林达	RC557	3690.00	2台	7380.00	/
14	无线会议话筒一拖 四	普顿	MU6004	3300.00	2台	6600.00	/
15	电源管理器	普顿	SR-328V	1730.00	1台	1730.00	/

16	无线信号放大器	普顿	2121	3050.00	1台	3050.00	/
17	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0505	450.00	1台	450.00	/
18	信号线及插件	惠声	国标无氧铜	1290.00	1套	1290.00	/
19	网络机柜	锐标	定制	1300.00	1台	1300.00	/
20	网线	国产	国标	750.00	2箱	1500.00	/
21	PDU	德特维勒	16A	185.00	1个	185.00	/
22	辅材	国产	国标	300.00	1项	300.00	/
23	HDMI 高清线	国产	国标	280.00	2根	560.00	/
24	转换头	国产	国标	50.00	2个	100.00	/
合计：大写：伍拾万零玖仟肆佰贰拾玖元柒角整				小写：509429.70元			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售后维护队伍，提供7x24售后服务热线，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即刻响应，运用通讯工具，及网络不能解决问题，我公司将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赶到现场，解决问题。

质保期：一年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6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由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，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- 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- 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05%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，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采购[2017]10号）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县财政局采购股两份，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。

供方：河南省科达运维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陈文杰

联系电话：134617010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

丰县新区分理处

帐号：16451401040007423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清丰县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清丰县纪律检查委员

委托代理人：田源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8号

清丰县